七台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（七）在居民区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（八）携犬出户未采取牵引等安全措施的，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，由公安机关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（九）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粪便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一百元罚款。

对病死、死因不明、染疫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畜禽及畜禽产品，严格执行病死畜禽「五不准一处理」规定，即不准宰杀、不准食用、不准销售、不准转运、不准随意丢弃，所有病死畜禽一律实施无害化处理。

从事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依法履行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责任，出现病死动物或者病害动物产品，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理。在水域、城市公共场所、乡村以及野外环境发现死亡动物的收集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倾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乱扔动物尸体。

（十五）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倾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乱扔动物尸体的，责令自行清除，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，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、处理并溯源。

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七台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1-03-05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qth.gov.cn